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表决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纪伟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纪伟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设想》。

五、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90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向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157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有限公司、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利辛县深燃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6,647 万。

（二）同意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80%）、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51%）提供最高不超过 59,510 万元（含 59,510 万元）的内部借款。

（三）授权董事长批准为新设或并购公司（持股 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内部借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以下，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以下的投资理财事项。

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230 亿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授信额度增加至 260 亿元，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办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下的银行借款。

十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十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第二、三、五、七、八、十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华煤气行政委员会委员。2003年起任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执行副总裁；2015年12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起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